

烟台开发区第五小学教学管理制度

教学工作检查和督查是教学质量监控的一个重要方面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，建立有效的教学工作督查机制，进一步抓好各种规章制度及各项常规工作的有效落实，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教学工作检查主要由教研组长和教务主任实施，范围包括教师的业务学习、技能训练和教学常规的执行情况。

二、检查理论学习情况。学校业务组每学期集中检查三次教师的业务学习笔记，看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，鼓励教师超量完成学习任务。每学期教师业务笔记按联合校要求完成。

三、检查教师基本功训练。教师要按学期初学校制定的基本功训练计划，结合自身情况，认真完成训练任务。学校每月确定一个重点进行检查。

四、每学期初学校集中进行一次教学工作检查，主要检查教学各种计划的制定情况、教学常规的执行情况等。

五、检查备课情况。学校每月末检查一次备课，看备课是否及时认真，教案是否规范，发现问题及时帮助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六、建立随堂听课制度。教研组长、教务主任、业务校长、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节，其他教师不少于 20 节。随堂听课主要检查有无违反教学常规的情况，授课质量是否合格，听课应及时和教师交换意见，肯定优点，指出不足。

七、校长每学期检查两次中层以上干部的听课记录。不定期通过问卷、座谈等形式，了解教师平时上课的情况。

八、学校每学期普遍检查学生的作业至少 3 次，并做好必要的记载，具体检查作业是否规范，作业量及难度是否适中，是否及时认真批改，发现问题，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，改进教学工作。

九、为了解教师教学及学生学习的情况，学校不定期在部分年级、部分学科进行调研座谈或质量检测，测试形式可采用书面测试、口试或操作测试；及时进行教学质量分析，了解教学情况，提出改进教学的指导意见，督查指导教师的教学。学校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定项评比活动，以此加强对知识、技能、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等综合素质的监控。

十、教师要认真辅导后进生，做好辅导记录。学校每学期检查至少 2 次学生辅导记录，了解后进生的学习进步情况。

十一、每个教师在月考、期末考试后都要做好教学质量分析，教务主任在汇总全校考试成绩的基础上，分析各年级每学科的教学状况，指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或措施，向教师反馈，向校委会汇报。

十二、校长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教学工作督查，督查结果要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和教导处，作为改进教学工作的依据。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，造成教学事故的，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管理部门有关责任。

十三、学校定期进行教师、学生、家长问卷，调查他们对学校的教学管理、教师的教学态度、专业水平和能力，学生的学习习惯和学习质量等方面的认可程度，以此来评估、指导我们的教学工作。